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張本林

電話：7734-1797

電子郵件：osb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字第1071027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救教學辦理日程表、報名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第一學期英語能力補救教學辦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特設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本課程每學期開設一次，暑期得視情況加開一次。
- 三、修習資格：104學年度以後入學，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兩次以上校內、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未通過者；103學年度以前入學，參加過各系所認可之任一項英語文能力相關測驗，未通過各系所認可之標準者。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辦提出申請，並附上相關檢定成績證明，由各系所助教審核後，將學生名單傳送予教務處承辦人。補救課程錄取名單將公告於「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—外文教育組—補救教學」頁面。
- 四、本課程每學期修習名額上限250名，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，則以應屆畢業之學士班學生、已達修業年限上限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為優先。
- 五、參與本課程之學生應詳閱相關規定與使用規則並徹底遵守。
- 六、本課程進行時間為期六週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時段列於當期「補救教

學說明及注意事項」，相關報名時程請參閱附件之日程表。

七、學生完成本課程後，將核章後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紀錄表」逕送回學生所屬系所辦理後續相關程序。

八、相關附件表格下載及其他未盡事宜請至「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—外文教育組—補救教學」頁面，網址如下：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8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6intro73&Sn=164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